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琇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0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戴寧

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176號

編號	發票人	擔當付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
001	三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陳世昌	第一商業銀行南門分行	113年7月11日	未記載	834,000元	VC6953987